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师函〔2022〕41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推动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教育部近期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2022年暑期研修活动。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教师参加暑期研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

二、研修时间

7月20日至8月31日

三、研修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基础教育学段教师还可通过“智慧中小学”APP进行学习。完成学习后,可获得不超过10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

四、研修内容

2022年7月20日至8月31日期间,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提供优质研修资源,服务各级各类教师暑期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需要。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内容,组织全体教师全面深入学习,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事,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增强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担当。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学习“时代楷模”中的教师典型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模范、做模范。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配套的处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使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创新学习形式,通过观看电视连续剧《跨过鸭绿江》、纪录片《中国》、专题片《致敬英雄》等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激励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三)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

绕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指导和服务家庭教育能力、科学素养等方面提供学习资源，组织引导教师自主开展学习。结合“全国科学教育暑期学校”，组织中国科学院院士等举办专题讲座并进行直播，助力教师拓宽科学视野，提升科学素养和科学教育能力。

（四）提升教育教学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学段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设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解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资源，服务各级各类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需要。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暑期教师研修作为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效抓手。要将暑期教师研修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资源，全面理解把握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动员部署，以多种方式将有关安排通知到每位教师，积极动员教师广泛参与。但要力戒形式主义，不强制要求教师参与。

（二）做好统筹。要做好暑期教师研修与计划内各类教师培训的衔接，将暑期教师研修课程纳入各类教师培训的课程体系。各地各校原计划内开展的培训，主题与暑期教师研修专题主题相关的，可直接通过暑期教师研修专题进行学习。教师参与暑期教师研修获得的学时，可凭电子学习证书记入教师培训学时。其中，基础教育学段教师参训数据将直接记录到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系统登记学时，其他学段教师学时记录的方法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系统总结。各地各校要及时跟踪了解暑期教师研修的开展情况和实效，切实发挥专题资源在服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要加强暑期教师研修的总结，梳理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别是结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进教师学习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相关总结材料请于2022年9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邮箱。教师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专题页面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为及时掌握学习进展，协调解决教师使用中的有关问题，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幼儿园）各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于2022年7月18日前将有关信息（附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邱长林

电话 0371--69691697

电子邮箱：qiuchanglin@jyt.henan.gov.cn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主动公开）

附 件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省辖市、直管县（市）行政部门/学校（公章） _____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微信

